

# 济南市工业过氧化氢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025年版)

### 1 抽样

在企业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每批次样品抽取 2 瓶（500ml），其中 1 瓶（500ml）作为检验样品，1 瓶（500ml）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工业过氧化氢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过氧化氢（ $H_2O_2$ ）w	GB/T1616-2014
2	游离酸（以 $H_2SO_4$ 计）w	GB/T1616-2014
3	不挥发物 w	GB/T1616-2014
4	稳定度	GB/T1616-2014

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规范。

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 3 判定规则

#### 3.1 标准依据

GB/T1616-2014 《工业过氧化氢》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